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土地面积约 69988.47 m ²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林荫西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1-6976816 联系人：王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土地面积约 69988.47 m ²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熟悉本地区实际情况，能独立开展业务工作。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查明建设区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现状；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险性；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根据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条件及附图等资料（具体以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正式规划资料为准，其余评估所需资料均由服务单位自行准备和提供），完成编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技术要求）。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附图（含 1:1000《地质灾害分布图》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出具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表》，并提供成果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内容。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南雄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地块面积 < 30 亩的 50000 元/宗；30 亩

		≤地块面积<100 亩的 70000 元/宗；地块面积≥100 亩的 90000 元/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合服务期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成果需要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南雄财政实际审批拨付价款方式和时间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